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婉婷議員, MH

**副主席**

黃楚峰議員

**委員**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白韻琮議員

**增選委員**

楊穎新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梁博知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詩雅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議會)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沈瑞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高翠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朱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冼耀順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 **缺席**

何淑雲女士, MH	增選委員
吳嘉汶女士	增選委員
李耀熙先生	增選委員

### **秘書**

周偉信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2
許修慈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2 (候任)

負責人

### **歡迎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主席歡迎新任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2 許修慈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主席續感謝周偉信先生過往在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貢獻，並祝周先生未來工作順利。主席續表示，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陳小萍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議會) 劉詩雅女士代替出席。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2. 經 鄭其建議員動議，李均頤議員和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報告事項**

####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行動清單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5/2013 號)**

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 **第 3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及委員**

## **會活動報告**

###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6/2013 號)**

4. 主席報告，各項目於委員會層面作開放討論，因此未曾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召開工作小組。
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 **討論事項**

### **第 4 項：委員會合辦申請**

#### **(a) 非常香港 2013**

#####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4/2013 號)**

6. 主席歡迎非常香港創辦人羅健中先生，非常香港策展人關昕暉先生及非常香港活動執行經理王詠儀女士出席會議。羅健中先生向委員介紹「非常香港 2013」：  
「非常香港 2013」計劃於十二月在香港和九龍舉辦一連串的項目。計劃其中包括在灣仔星街，日街及東美廣場等空間擺設花市、時裝表演、農墟、微型藝廊、歌詠團表演聖誕樂曲、工作坊、圖片展、摺椅裝置藝術。非常香港期望與灣仔區議會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合作組織此項活動，推動不同年齡及種族的灣仔坊眾參與文化康樂藝術活動。
7. 有委員查詢場地佈置需時多久；在東美廣場舉辦哪類型的藝術活動；以及表示某些活動距離民居很近，關注活動其間發出的聲浪。
8. 非常香港創辦人羅健中先生作以下回覆：
  - (i) 為求觀眾有親切感，不打算搭建大舞台；場地佈置會從簡，預計活動當天早上已經可以完成；
  - (ii) 在東美廣場擺放的階梯為裝置藝術；
  - (iii) 歌詠團表演項目會採用先進科技音響，具消音效果；此外有關表演在晚上六時必定完成，故此不擔心聲浪問題。
9. 有委員查詢會否有額外人手處理活動完成後的物資及廢物，並盡快清理場地。
10. 羅健中先生表示會找專人負責清理場地。

11. 有委員建議主辦單位盡早宣傳有關活動，以便向地區法團傳遞有關活動的安排。
12. 羅健中先生對此意見表示歡迎。
13. 有委員指在東美廣場，日街等地點舉辦有關活動涉及私人用地和政府用地，查詢主辦單位是否已取得私人業權同意及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封路；以及有關活動是否包含商業行為及活動的經費來源。
14. 羅健中先生感謝有關場地安排的建議，表示會跟進，關昕暉先生指出有關使用灣仔碼頭場地已和天星小輪洽談。羅健中先生表示此活動為非牟利性質，故不會收取參加者任何的費用。至於經費來源，有關活動將獲得香港賽馬會有條件的贊助、跨國廣告公司提供免費宣傳、通利琴行贊助音響設施、跨國律師行、投資基金及個別熱心人士贊助。
15. 主席表示過去有很多同類型活動邀請灣仔區議會合作，活動必須有居民參與其中才能成功推廣並與地區結合，詢問主辦單位在此方面有何計劃。
16. 羅健中先生表示希望和灣仔區議會合作，舉行工作坊向地區人士介紹有關活動，令坊眾可以參與討論。
17.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同意上述合辦申請，但要求主辦單位於會後提供補充文件，詳細列出活動的經費來源（贊助商及贊助項目）、預算開支、場地安排及附近受影響的住宅範圍、籌備是次活動的時間表及活動當日場地佈置的流程，以作參考，再以傳閱方式由委員會考慮是否通過合辦是次活動。委員備悉是項活動無需申請委員會撥款。
18. 羅健中先生表示會稍後提供明細。

**(b) 親子運動同樂日**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2013 號)**

19. 南華體育會總幹事黃亞鏗先生向委員介紹活動計劃。
20. 有委員詢問是次活動的經濟方面，區議會須承擔甚麼責任；另外請主辦單位澄清是與灣仔區議會合辦或是與本委員會合辦。
21. 黃亞鏗先生回答是次活動的經費全由南華體育會承擔；法律責任方面，南華體育會已為場地設施購買保險，南華體育會亦為是次活動另外購買保險，保障參加者安全並希望與委員會合辦。
22. 主席查問本活動是否免費給參加者參與，活動有多少元素給予灣仔區居民參與。
23. 黃亞鏗先生回覆活動的受眾是灣仔區的居民，根據過往經驗，參加者多是灣仔區居民。因此，希望委員會及民政事務處可以協助廣發訊息。主席多謝南華體育會總幹事黃亞鏗先生簡介，並表示委員會一向歡迎不同團體不同專業服務給灣仔區居民。
24. 委員會通過與申請團體合辦上述活動，委員備悉是項活動無需申請委員會撥款。

**(c) 第五屆夫子廟會**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3/2013 號)**

25.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行政主任江凱茵女士簡介活動：過去四年，委員會與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成功合辦了四屆的夫子廟會。2014 年，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期望邀請委員會合辦第五屆夫子廟會，成為本港農曆新年城中盛事之一。夫子廟會旨在推廣傳統中華文化和價值，又藉農曆新年節日歡樂氣氛慶祝傳統節日，與社區團體攜手合作，為灣仔區增添節日氣氛。
26. 有委員提醒即使活動經費由申請團體一力承擔，團體亦須提供活動贊助名單和明細，確保符合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主席提出任何與區議會合辦的活動須強調公眾的

參與及區內公眾參與，希望申請團體可邀請更多灣仔地區團體合作。

27. 江凱茵女士回覆會盡快提供有關明細並在籌備活動時加強與地區團體的合作。

28. 有委員建議在宣傳及印刷品上加插有關中國文化的描述及背景資料。

29. 江凱茵女士感謝委員的建議。

30. 委員會通過與申請團體合辦上述活動，委員備悉是項活動無需申請委員會撥款。

####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65/2013	<u>星空下的光影 2013 - 灣仔露天電影欣賞</u>	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會	105,050	105,050

31.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但委員建議申請機構修訂索取門票途徑，並提供會被播放電影的片目讓委員會檢視並通過，確保沒有兒童不宜的題材。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10 月 29 日的會議審核撥款細節。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66/2013	<u>非物質文化遺產 - 客家戲曲藝術夜</u>	循道□理中心	30,000	30,000

32.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但委員建議申請機構修訂預計參加者/受惠者人數，並於宣傳品印上有關的戲曲內容。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10 月 29 日的會議審核撥款細節。

#### 第 6 項：首次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1/2013 號)**

33.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文化博物館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鄒興華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級助理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林錦源博士及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研究員盧惠玲女士出席會議，向委員簡介文件。

34. 委員就是次報告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是次普查資料來源多靠口述歷史或基於傳說，當局會否進行深入研究和如何作考証；
- (ii)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甄選準則是甚麼；
- (iii) 當局下一步的計劃如何；
- (iv) 當局會否計劃在地區進行公眾諮詢，會否提供物資作展覽用途；
- (v) 普查所得的結果會否有收錄於資料數據庫中記載；
- (vi) 香港有很多少數族裔，他們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也很值得記載。

3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文化博物館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鄒興華先生就委員的查詢作以下回覆：

- (i) 當局下一步工作是以清單為基礎，再挑選重點項目進行深入研究，會盡力考證，並會力求精確；
- (ii) 目前草擬的清單屬初步階段，未來清單上的項目會逐步增加；
- (iii) 當局現正籌備建立數據庫以儲存普查所收集的資料，但當中涉及的版權及私隱問題，仍有待解決；
- (iv) 當局亦正與教育局配合商討，把將非物質文化遺產課題融入教學課程中向學生灌輸；當中四項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已有展板和錄影帶可以作展覽和教育用途；
- (v) 暫時未有計劃舉辦公眾諮詢會，但是次普查建議清單的資料已上載互聯網，歡迎任何人士發表意見；
- (vi) 如（ii）所提及，從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未來會逐步增補至清單上。

36. 主席感謝三位的分享，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灣仔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7/2013 號)**

3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沈瑞芳女士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間在灣仔區安排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以及於 2013 年 7 月至 11 月在區內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此外,是次報告有一份合辦申請:
- (i) 灣仔區大廈業主聯合總會擬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3 時在禮頓山社區會堂合辦一場粵曲演唱會。由於場地問題,活動舉行日期由原本的 12 月 20 日改為 12 月 19 日(附件一第十二項)。
38. 主席查詢與蒼婧坊於希慎廣場空中花園合辦色士風演奏會的場地使用問題(附件一第七項)。
3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高翠珊女士回應由於場地的租用條款問題,與希慎廣場管理層商議後,原定於空中花園舉行的演奏會現改於希慎廣場一樓舉行,署方亦已諮詢有關政府部門確認活動可以在此場地舉行。此外,活動日期將由原先 10 月 19 日改為 10 月 5 日。
40. 委員會通過有關合辦申請,並備悉上述文件。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8/2013 號)**

4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楊月娥女士就此機會感謝灣仔區議會活力專員李碧儀議員出席 2013 年 9 月 15 日的游泳比賽和 9 月 19 日的 Good Fit 活力計劃,康文署表示在未來會繼續邀請活力專員出席活動。
42. 主席就附件一第二和三頁的活動報告字眼作善意提醒(如:智障人士、殘疾人士、邊緣青年等),建議有關活動的字眼修飾用詞。
4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楊月娥女士回覆會修改相關文件的字眼。
4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暨使用率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9/2013 號)**

4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冼耀順先生表示早前已派發香港公共圖書館購書建議計劃簡介及表格等文件予各委員信箱，歡迎各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4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0 項：2013/2014 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0/2013 號)**

4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1 項：其他事項**

48. 是次會議並沒有討論其他事項。

**第 12 項：下次會議日期**

49. 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正式通過。